\*\*\*\*\*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招字20200XXX、SGZ[2020]XXX-GCXXX

****

招标人：\*\*\*\*\*\*\*\*\*\*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1694)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_Toc16147)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200)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10857) **79**

[**第六章 图纸（如有另附）**](#_Toc28439)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9424)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1117) **8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招标公告

\*\*\*\*\*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招标人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

2、招标编号：三招字20200XXX、SGZ[2020]XXX-GCXXX；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乡\*\*\*\*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位于\*\*\*\*\*市\*\*\*\*乡\*\*\*\*村。主要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投资金额：1196340.41元；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计划工期：500天；

9、建设地点：\*\*\*\*\*市；

10、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1、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2、投标人须具有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08时40分；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08时40分；

3、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4、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评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联系人：张三

电话：1351388839X

地址：\*\*\*\*\*

招 标 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鹏、王江博

电话：0371-86610696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9号楼10楼

请投标人将以下表格中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尽早的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所需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2、投标人应保证以上资料在主体库和投标文件中的一致性，主体库资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本表为方便投标人投标所制作，具体内容须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内容的完整性负责，评标委员会不以本表内容作为评标依据。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 **备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扫描件 |
| 2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扫描件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扫描件 |
| 4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 |
| 5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 |
| 6 | 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 |
| 7 | 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网页截图或原件扫描件 |
| 8 |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9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证明 | 网页截图 |
| …… | 本项后面的视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各种证明资料或其他材料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
| 1.1.2 | 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鹏、王江博  电话：0371-86610696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9号楼10楼 |
| 1.1.3 | 项目名称 | \*\*\*\*\*村蔬菜大棚建设产业项目 |
| 1.1.4 | 标段 | 一个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500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施工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2、投标人须具有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5、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6.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公告要求 |
| 2.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2.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澄清材料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同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同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户：000 000 000 000 000-1 |
| 3.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 4.1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公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 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招标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缴纳，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金，招标人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合同约定为准 |
| 7.4 | 付款方式 | \*\*\*\*\* |
| 8.1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8.2 | 监 督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8.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8.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2 | 开标注意事项 | 开标时需使用CA；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专业暂估价：\*\*\*\*\*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1 |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 |
| 12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 （ 以下简称 “ 投标人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  1、递交形式: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主体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http://www.smxgzjy.org/bwstb/9785.jhtml)  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  6、中标人持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上传合同后，中心审核通过退还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12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如有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其他有效函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书面文件（或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的时间请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含清单、图纸电子文件）、招标答疑文件等资料。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收到招标文件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下载的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复制修改，并予以保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图纸流失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用CA在电子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代管单位有权拒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银行账户的，银行将不予受理转账业务。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为未中标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如果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合同备案”模块中上传交易合同（合同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按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如项目有特殊情况不能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通过我中心交易平台“保证金冻结申请”模块提交不退还保证金说明，我中心项目负责人将该投标保证金设置为“冻结”状态（提交一次不退还保证金说明冻结15天，需要延期需再次提交说明）”。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办理，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代管单位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如遇到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标**

4.3.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3.2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诚信库中登记内容不一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3.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4.3.4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文件，宣读报送情况；

(4)投标人携带CA锁或远程操作解密，进行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专家由招标人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抽取，监督办人员现场监督。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过后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得分一致时，推荐投标总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中标人与招标人商议）**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表格详见**附表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1。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其中：

（1）商务标分值为50分

（2）技术标分值为25分

（3）综合标分值为25分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2；

2.2.3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附表2；

2.2.4评分标准：见附表2；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社保缴纳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书（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等内容的评审，均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人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招标控制价 | 金 额：\*\*\*\*\*\*元  其中未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附表2 详细评审标准**

2.1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信用）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以列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2.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均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2.6款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5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2.5.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值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次得到（取值范围为0.3、0.4、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6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标的分值占50分，技术标的分值占25分，综合标的分值占25分。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2.6.1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下同），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间隔区间为0.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  报价 | 30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 %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 | 主要材料单价  (注：为便于抽项请在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附主要材料表) | 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一 103%范围内（不含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
| 4 |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注：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 | | |

**2.6.2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0.5分） | 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
| 2、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 分 |
| 2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
|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3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 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
|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4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
|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
| 5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2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 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 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
|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 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
| 6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 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
|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 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
| 7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 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 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
| 8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0.5-2分） |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
|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 9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5-1 分） |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 |
|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 |
| 10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2 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体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
| 11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分） | 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1.5≤得分≤2； |
|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 定。1˂得分≤1.5 |
| 12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5-1.5 分） | 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 足需要。1≤得分≤1.5； |
| 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 合需要。0.5˂得分≤1 |
| 13 | 风险管理措施 | （1-2 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
| 2、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2.6.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1  1 | 企业业绩（0-6分） |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有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的得 2分，最多得 6分  以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屏、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企业与投标项目经理业绩分别计分，不可以重复计分。 | 0＜得分≤6 |
| 2 |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 拟派项目经理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承担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最多得4分  以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屏、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企业与投标项目经理业绩分别计分，不可以重复计分。 | 0＜得分≤4 |
| 3 | 优惠承诺（0-6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 3＜得分≤6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 0≤得分≤3 |
| 4 | 履职尽责承诺（0-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0≤得分≤2 |
| 5 | 企业信用（含纳税诚信）（-2-2分）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良好信用信息（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表4），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有一项不良信息扣0.5分，最多扣2分。 | -2≤得分≤2 |
| 6 | 项目经理信用（-2-2分） | 无信用信息，得0分。有良好信用信息（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表5），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有一项不良信息扣0.5分，最多扣2分。 | -2≤得分≤2 |
| 7 | 其他信用或荣誉（0-2分） | 无信用企业、表彰或奖项等，得0分。有县级及及以上部门认定的AAA信用企业、表彰或奖项等荣誉，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 0≤得分≤2 |
| **注：1、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表4和附表5，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2、工程业绩项目均以2020年1月1日以来的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屏、合同协议书，以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工程类奖励项目均以2020年1月1日以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工程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上传主体库原件扫描件为准，主体库无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 | | |

**2.7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投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2）各投标人最终排名以最终得分的高低为标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3**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表4**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工程质量获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3年 |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 3年 |
| 省长质量奖 | 3年 |
|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 3年 |
| 一般性通报表彰 |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 3年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 3年 |
| 科技创新  （建筑类） |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 3年 |
|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 3年 |
|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 3年 |
|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 1年 |
| 安全文明工地 |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 3年 |

**附表5**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  |  |  |
| --- | --- | --- |
| **信用类别** | **良好信用** | **周期** |
| 奖励荣誉 |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 3年 |
|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 3年 |
| 科技创新  （建筑类） |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年 |
|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 3年 |
|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 3年 |
|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 3年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办理消防（住建）部门手续（报建、审核、备案等）及验收手续，直至取得建设工程竣工消防综合验收合格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已经颁布实施的最新国家、地方政府及行

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其中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合同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双方另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发包人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单价调整方式：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超过部分调减合同单价税前5%；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减少超过15%，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增其合同单价税前的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接入现场指定接点，承包人负责场内水电接入，承包人每月自行向水电管理部门缴纳水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三门峡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需递交的资料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带班应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承包人承包合同。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能以任何理由离开现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5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除不可抗力，只要发生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都要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处罚（2）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如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并得到认可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以1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 2000-3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1000-2000元；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3日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人次1000-2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如下金额违约罚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天5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每天300元；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5次或者单次超过3天时，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第3.3.5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规定的人数。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4）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30日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违约罚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除劳务分包）分包；发包人的同意或者不同意分包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否则，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如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可由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设施，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整洁、干净、卫生，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不得在施工场区内有不文明行为。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审批通过的方案、计划等书面文件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现场施工、材料及环境应满足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现场生产及生活临时排水系统应接入发包人指定排水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至场外，每周至少清理一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此项费用时，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或调整此项费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退场后，承包人负责填平化粪池，清理施工场地全部垃圾，并运至场外，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自觉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可另行组织进行清理，费用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同意。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扬尘治理防控措施、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相关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总价的10%。上述逾期违约金在当期支付时扣除。扣除逾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百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级以上大风、5级及以上地震；

（3） 连续7天每天超过5小时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外的视为变更。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设计单位变更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确定；

3）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无类似子目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而出现缺项时，按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期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依据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当期的信息价中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在信息价中品种、规格齐全，能完全匹配时，材差调整公式：**

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增金额=确认的工程量×{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减金额=确认的工程量×{投标材料单价×（1-风险系数）-施工当期信息价}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在信息价中品种、规格齐全，能完全匹配时，材差调整公式：**

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增金额=确认的工程量×{施工当期信息价-投标材料单价×（1+风险系数）}

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减金额=确认的工程量×{基准价×（1-风险系数）-施工当期信息价}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在信息价中品种、规格齐全，能完全匹配时，材差调整公式：**

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增金额=确认的工程量×{施工当期信息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减金额=确认的工程量×{基准价×（1-风险系数）-施工当期信息价}

**当所需调整价格的材料不常用，在信息价中品种、规格有缺失，实际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在信息价中无法准确匹配时，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指定信息价里类似材料作为“参考调价材料”，材差调整公式：**

材料上涨时：

参考调价材料的涨价幅度=（参考调价材料的当期信息价-参考调价材料的基准价）÷参考调价材料的基准价×100%

材料下跌时：

参考调价材料的跌价幅度=（参考调价材料的基准价-参考调价材料的当期信息价）÷参考调价材料的基准价×100%

参考调价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约定幅度时：

材料调增（减）金额=需调价材料的确认工程量×需调价材料的投标单价×（参考调价材料的涨跌幅度-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注：因安装部分初步设计图纸和方案深度不足，导致电气专业的配电箱、电线；暖通专业的各类风口、风阀、散流器、防雨百叶（风口）、消声器规格不全，信息价中有的参照信息价中材料价格；实际项目中使用的材料在信息价中无法准确匹配时，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指定信息价里类似材料相近规格，对实际施工材料价格采用同比例方式调整，计算公式为：

实际施工材料单价=投标材料报价/基准价×施工当期信息价类似材料价格。

其余情形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单价合同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节点作为计量周期。本合同价款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2、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累计已完成工程的工程价款；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4．本期间已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5．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6．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7．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8．本期间应支付的总承包服务费； 9．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本期间应支付的、应扣除的索赔金额；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12．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7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3）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合同；

3）招投标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6）竣工图纸；

7）其他依据。

（2）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l）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应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结算；

3）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3）税金应按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4）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当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或审计部门审计后，审减金额在送审金额10%及以下（含10%），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以上的，由承包人支付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天，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该60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执行合同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的利益）；

（4）所有违约处罚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议且拒签的，拒签收的违约处罚部分加倍处罚。所有违约处罚在最近的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5）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三门峡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5万的违约处罚。

3）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30%的违约金。

6）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发包人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8）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承包人违反工程款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 除合同。

10）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条款第3.2条、第3.3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12）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的违约金。

15）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处罚，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有关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处罚。

18）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9）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材料和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规划及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补充条款：

（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具体由招标人和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约定。

（2）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即偏差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单价的±12%视为不平衡报价，。

签订施工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清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如发现清单子项出现不平衡报价问题，有权予以修正，形成新的签约合同价款。

如在未来施工过程中，暴露出不平衡报价的问题，则可启动调价程序，招标人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权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也不得因此调整修正综合单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证书名称 |  | 注册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联系方式： | | 职称及编号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其中不可竞争费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规费（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税金（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暂列金额（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专业暂估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评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填表说明：投标函附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且不得手写 | | | | |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回执函截图或电子保函凭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 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劳动合同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网页公示截屏、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自注册年度起算）

**（三）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网页公示截屏、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资料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或自行承诺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六）、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